证券简称:中材节能 公告编号:临2025-047

中材节能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材节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25年 11月18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前公司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会议提前五天发出 通知。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孟庆林先生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8名,实 际参与表决董事8名。会议参与表决人数及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 章程》的有关规定, 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拟出售房产的议案》。

同意公司所属全资子公司武汉建筑材料工业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将其位于武汉 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光谷大道77号金融港的A12栋办公楼在产权交易中心进行公开挂 牌转让,首次挂牌价格不低于估值结果。同意授权总裁办公会及其授权人全权办理 本次公开挂牌转让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办理挂牌、调整挂牌价格、与意向受让方 沟通、确定具体受让方及最终交易价格、签署与本次交易相关协议等法律文件等。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具体详见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中材节能股份有 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拟出售房产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48)。

表决结果: 8票同意, 0票反对, 0票弃权。

2、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会议的议案》。

具体详见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中材节能股份有 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公告编号:临2025-049)。

表决结果: 8票同意, 0票反对, 0票弃权。

特此公告。

中材节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18日